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新增每周股票期權

查詢: 技術支援:

HKATS (熱線¹: 2211-6360 電郵: hkatssupport@hkex.com.hk)

DCASS (熱線: 2979-7222 電郵: clearingpsd@hkex.com.hk)

商務諮詢:

甄小姐 (熱線: 2211-6038 電郵: zoeyan@hkex.com.hk)

張先生 (熱線: 2211-6159 電郵: aadencheung@hkex.com.hk)

參照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發出有關推出每周股票期權系列的通告 (編號: [EQD/09/24](#))，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宣佈將新增五隻每周股票期權，詳情見下表 (表格一)。新的每周期權合約將於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一)** (「開始交易日」) 開始買賣。

表格一：五隻新增的每周股票期權

股票編號	HKATS 代碼	正股名稱	開始交易日可供交易的每周到期合約
883	CNC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41	CHT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81	SMC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299	AIA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810	MIU	小米集團	

有關合約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附錄 B：期權合約細則](#)。

¹ 所有 HKATS 熱線之來電均會被錄音。有關本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hkex-privacy-notices/general-privacy-notice?sc_lang=zh-hk

新推出每周股票期權的市場莊家

聯交所現開放每周股票期權的莊家牌照申請。有興趣申請者，可填妥表格 [OP004](#) 並交予交易部。

現行每周股票期權的莊家安排將同樣適用於新增的每周股票期權。同一股票期權類別中的每周和月度股票期權將有各自的莊家執照和委任。

莊家下單時應輸入適當的結算帳戶。對於持有月度股票期權莊家執照但未持有每周股票期權莊家執照的莊家，每周股票期權不能結算於其莊家戶口中，並必須結算至其公司戶口，而該部分持倉不符合《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4A 條規定的超額持倉限額資格。這些每周股票期權交易將不會獲得莊家交易費用折扣，並且不會享有大額未平倉合約之申報要求的豁免，其在現貨市場上的對沖交易不會享有印花稅豁免。

合資格申請人將僅限於相關股票期權合約的月度股票期權的一般莊家。如果莊家放棄月度股票期權特定類別的莊家執照，則需要放棄同類別每周股票期權的莊家執照。

有關每周股票期權莊家安排的詳情，請參考通告 [EQD/09/24](#) 中的莊家安排部分及附件二。

新推出每周股票期權的推出前安排

以下推出前的安排將於 **2025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五)** (即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 實施：

- a. 顯示新每周股票期權類別的股票期權合約，但尚未能交易；及
- b. 開始提供新每周股票期權類別的按金計算風險系數檔案、結算及未平倉合約報表。

在開始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提供風險系數檔案的用途是協助參與者預算在開始交易日新推出的每周股票期權類別的按金要求。

請注意，上述於開始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發放的風險系數檔案內的按金要求未必和開始交易日所發放的一樣。因此，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對風險系數檔案使用者因使用該檔案而引起的任何損失。

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參與者若有意應用以上風險系數檔案，需要更新其 PC-SPAN 參數設定檔案。詳情請參閱結算所在隨後發出的通告。

通知有關員工及客戶

聯交所參與者應通知有興趣的客戶有關新每周股票期權的推出。同時，聯交所參與者的員工應清楚理解以上內容，謹慎小心地處理相關期權買賣及向客戶提供建議。請確保後勤系統就交易上述新每周股票期權準備就緒。

投資者亦請留意個別每周股票期權可能沒有市場莊家。市場莊家參與的情況會因應其登記情況而不時改變。最新的每周股票期權名單及其有否市場莊家會不時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更新。投資者應小心買賣沒有市場莊家登記的每周股票期權及明白其涉及的流動風險。

市場科

證券產品發展部

高級副總裁

陸大衛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